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				
申请单位	长兴县人民医院			
拟采购产品名称	长兴县人民医院 OA 信创化升级改造			
拟采购产品金额	25 万元		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长兴县人民医院 OA 信创化升级改造			
二、申请理由				
☒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;				
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;				
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,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。				
<p>原因阐述:</p> <p>我院 2017 年开始, 一直使用的上海万户开发的 OA 管理系统, 合作已达九年。现由于国家信创化要求, 需对原系统进行信创化升级改造。</p> <p>为保证该项目工作的完整性和连续性, 保证 9 年来 OA 系统数据的能完整顺利迁移且节省迁移成本, 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该项目符合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(浙财采监〔2021〕2 号) 第四条第 (一) “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,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,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;” 之规定, 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		
三、拟定供应商				
拟定供应商名称	华宇万户医疗科技 (上海) 有限公司			
拟定供应商地址	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 21 楼			
四、专家论证意见				
同意单一来源采购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	签名
袁磊	长兴县人民医院	—	13901533846	袁磊
严岩	长兴县人民医院	—	18762301458	严岩
毛恩峰	长兴县人民医院	—	15868210820	毛恩峰
附: 1. 采购内容及预算清单 (总值 25 万元)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预计单价 (万元)	总金额 (万元)
1	长兴县人民医院 OA 信创化升级改造	1 套	25	25
	合计			

